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李岱瑩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5  
傳真：02-27278221  
電子信箱：dop-a210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90146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2801641\_1090146865\_1\_ATTACH1.pdf、  
12801641\_1090146865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「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業經該部於109  
年11月4日以選規二字第109000479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09年11月13日選規二字第109130026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